

**105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南區醫療網輔導成立診所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地點：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3 樓簡報室

主席：莊美如秘書

記錄：蕭惠菁

出席人員：請參閱簽到冊

列席人員：請參閱簽到冊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壹、說明本年度計畫模式及內容(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南區醫療網輔導各縣市成立診所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一案，建請醫師公會(含西醫、中醫及牙醫)協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 二、針對醫療糾紛曠日廢時之司法訴訟程序，常耗費院所及醫事人員龐大時間與精力，故以刑事訴訟為主之醫療訴訟模式，非處理醫療糾紛之合適機制，除過度耗費國家司法資源外，亦造成醫方與病方雙輸的局面。故訴訟外解決機制，應以院所調解機制為最重要的第一線，合先敘明。
- 三、本局自 102 年起輔導南區 4 縣市醫院成立醫糾關懷小組，另藉由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醫事人員對醫療糾紛敏感度，透過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訪評，提升醫院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能力，目前已有顯著之成效。
- 四、為讓基層診所醫療人員「安心執業」的工作環境，本局已建置「南區醫療網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人才資料庫」，主要目的為協助基層診所處理醫療糾紛相關案件能有專家諮詢而設立，協助診所檢視醫糾事件生命週期，最好醫療糾紛尚未爆發或惡化前，即開始介入處置、早期滅火，才能將醫療糾紛「防範於未然，消弭於無形」。
- 五、本局規劃「診所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成員有醫院醫糾關懷小組人才、法律

背景人員、心理師及醫學專家，為建立基層診所醫糾關懷網絡，邀請各公會成為本案夥伴，共同協助診所醫療人員度過醫糾難關。

辦法：各公會協助會員週知一旦發生醫療爭議，可向公會與衛生局「診所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申請醫糾諮詢管道。

會議決議：

- 一、有關「診所醫療糾紛關懷小組」部份，可增列各公會成員。
- 二、請各衛生局督考或宣導時告知診所相關訊息。
- 三、雲林縣結合地方法院辦理之醫糾調處會議，其成功率高達6成，運作模式可供其他縣市參考。